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政办函〔2025〕18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 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等文件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网站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同市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备案政府网站20家，其中市政府门户网站1家，县（区）政府门户网站10家，大同经开区网站1家，市级政府部门网站8家。本次对全市20家政府网站进行了全面检查，总体合格率100%。

（二）政务新媒体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同市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已报送新媒体账号88个，其中微信公众号53个，新浪微博8个，移动客户端1个，其他26个。市直

部门报送新媒体账号 63 个，其中微信公众号 34 个，新浪微博 7 个，移动客户端 1 个，其他 21 个。县区报送新媒体账号 25 个，其中微信公众号 19 个，新浪微博 1 个，其他 5 个。政务新媒体月度检查全覆盖，总体合格率为 100%。

（三）找错平台留言处理情况。2024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反映我市政府网站问题 6 条。经审查，问题不属实的留言 2 条，属实的 4 条。有关网站主办单位按要求进行了办理和反馈，办结率 100%。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部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还有不到位的情况。问题主要集中在动态栏目、政策文件等栏目未及时更新，互动交流回复时间不准确，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未及时更新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等方面。针对存在问题，已及时向主体单位反馈，并进行了整改。但仍有个别单位未完成整改，如：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首页上的审批公示公告部分附件打不开等等。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日常运维。切实履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内容保障、安全防护、技术监测。指定专人对信息内容负总责，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建立值班读网制度，坚决杜绝更新不及时、表述不准确、互动不回应、服务不实用、链接打

不开、专题不归档等问题发生。政府网站要根据网络安全法等要求，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明确集约化平台运营者与政府网站运营者的安全管理责任。政务新媒体要加强对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强化用户信息安全保护。重视市政府办公室日常下发的周检查、月报告和季通报，按照要求认真整改，及时反馈，不断开展自查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优化功能建设。优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公开、解读、互动、服务等功能建设，推进协同联动，融合发展。聚焦法定主动公开，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准确。注重运用图文、图表、视频等形式多类型多角度全方位提升全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质效，做准做精做细解读工作，助推政策落地。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热线等应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使用统一、权威、全面的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信息需求。统筹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实体政务大厅的线上线下联通、数据互联共享，简化操作环节，为公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办事指引，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一次认证、一网通办。

（三）规范运行管理。各主办单位对本级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进行逐一梳理，认真核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备案信息，确保信息更新维护及时、准确。全面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确保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全部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跟踪协助做好政务新媒体账号关停审核工

作，确保申请关停的账号已在第三方平台完成注销。对监测发现或网民举报的假冒政府网站，经核实后，要及时商请网信部门处理。对发现的假冒政务新媒体，要求第三方平台立即关停，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对通报的问题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有关县区和部门要立行整改，举一反三，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并于2025年2月14日前将整改问责情况书面反馈至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将及时汇总相关情况，并向市政府有关领导报告。

联系人：仝潇

电 话：5189188

邮 箱：dtszfxxb@163.com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